

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3 号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年报显示，影视行业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99.81%。请你公司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6 年修订）》行业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影视剧情况、和主要演职人员合作情况及主要演职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未来影视剧拍摄计划、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存货余额前五名的影视剧情况等。同时，请你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比照前述行业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请你公司按季度计算公司的收入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并说明其波动较大的原因。

3、你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电视剧及衍生品”的营业成本仅披露了汇总成本，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准则”）第二十七条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视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填列）。

4、你公司年报显示，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 3.6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7.09%。请你公司说明第一大客户的具体单位，近三年向其销售的金额及比例，变动较大的，说明原因。

5、你公司年报显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较多，部分一致行动人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同时说明该等股份的限售期。

6、你公司年报显示，1-2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结合结算模式和其他客户的结算情况，说明该等单位应收账款超过 1 年的原因。

7、你公司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存在对李易峰、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海宁嘉行天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往来款。(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借款的审议和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我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2) 你公司重组报告书显示，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请你公司说明与该单位借款及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否应计入预付款项或应收账款。

8、你公司年报显示，本期销售费用中含“宣传发行费”9926 万元，较上期 2843 万元增长 249%；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55.69%。请你公司说明宣传发行费增长率大幅超过主营业务增长率的原因，同时说明该等费用主要对应的具体影视剧产品及金额。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6日